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各高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延伸项目。现将《2021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关于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9号）、《关于实施2017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的意见》（团苏委联〔2017〕23号）、《关于深入推进“苏北计划”助力苏北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团苏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做好宣传动员、招募选拔、培训派遣、管理服务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21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各项任务。



2021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实施方案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以下简称“苏北计划”）是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引导当代大学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基层去建功成才的一项长期项目。经研究，2021年“苏北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推荐、选拔面试、体检培训和集中派遣等程序从我省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中省级招募

2. 因为这个选择，江苏的明天更加美好；因为这个选择，我们的青春更加壮丽；

3. 用一年不长的时间，做一件终身难忘的事。

三、工作步骤

（一）申报审核服务岗位

4月初，由各服务县（市、区）项目办申报服务岗位。教育岗位接受申报要保持连续性，形成接力机制。岗位信息和数量由省项目办审核并录入“苏北计划报名管理系统”。

（二）宣传动员

从4月中旬，运用当代青年所接受和喜爱的网络、移动传媒等新媒体，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校园网、手机报、个人邮箱、微博、微信等，以新闻、专题、公益广告、招贴画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及时发布“苏北计划”相关政策。

(3) 交表。报名表由辅导员或院系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学生工作组织盖章后，5月17日前交至本校项目办。

(4) 审核。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于5月22日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

22

三、附件

附件1 报名表

附件2 项目办通知。各高校项目办在收到报名表后，按照《项目办通知》要求，及时通知各院系辅导员，督促其督促学生及时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组织集中面试，确保完成招募指标。集中时段面试或因特殊情况导致更换面试形式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统一体检。面试合格的志愿者参加体检。6月20日前，在宁高校由省项目办统一体检，苏北五市由项目办统一组织体检；其余各市由省项目办指定一所高校（按往年惯例）牵头体检。志愿者体检应选择在三级乙等（含三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结束后，应由牵头单位将体检单汇总至省项目办。

本着对志愿者和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各市项目办和高校项目办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体检标准，严格把关，确保体检质量。如发现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省项目办将予以通报，不能保证体检质量的高校在服务期间，因体检不严导致既往病复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负责体检单位承担。

(4) 公示。6月下旬前，高校项目办公布体检通过志愿者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3天。若无异议，将志愿者名单报省项目办。

(5) 录取。6月下旬，根据综合面试、体检、公示情况录取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和地点及联系方式）。

(6) 报到培训。6月上旬，省志愿服务总队组织培训，各地项目办协同各地，做好到岗前培训工作并开展服务。服务期间，项目办要做好志愿服务、志愿服务保障等工作。

(7) 考核表彰。7月上旬，省志愿服务总队组织考核表彰。

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8) 报送总结。6月下旬，高校项目办将志愿者报名表和招募工作总结一并报省项目办，作为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 培训派遣

7月下旬，省项目办举办大学生志愿服务集中培训及出征仪式，派遣志愿者赴苏北五市参与志愿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

中心主任，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主任助理等职务。

5.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对志愿者提供无偿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贴。

6. 服务期满1年，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同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7. 志愿者在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连续工作满1年。

8. 服务期间，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并由服务单位定期公示，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

9. 服务期间，志愿者在服务单位表现优秀，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优先在本地就业，服务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由江苏省志愿服务总队颁发，并可参加江苏省志愿服务表彰奖励大会。

10. 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志愿者，由本人自愿，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优先在本地就业（社区）志愿服务时长可折算为志愿服务时长。

11. 志愿服务期间，志愿者在本地就业的，可享受当地就业优惠政策。

的志愿者，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

12.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创业提供政策咨询、

培训、孵化等服务；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

13. 对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创业提供政策咨询、

培训、孵化等服务；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

14. 地方志原项目省级代招试点按照“苏北计划”标准招录志愿者，纳入“苏北计划”统一管理，志愿者年度补贴、保

险费用等；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

14. 地方志原项目省级代招试点按照“苏北计划”标准招录志愿者，纳入“苏北计划”统一管理，志愿者年度补贴、保

险费用等；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